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2/03/23

2.股東會召開日期:112/06/15

3.股東會召開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2-6 號)

4.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請擇一輸入):實體股東會

5.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7.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無。

8.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無。

9.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無。

10.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

11.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2/04/17

12.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2/06/15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

(一)受理期間：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6 日 17 時止。

(二)受理處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 2-6 號 (本公司財務部)。

(三)受理方式：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間內寄 (送) 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